

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 2019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鄂财建发[2018]181 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财建[2018]227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收到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转支付的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第二批清算资金 33,263.70 万元。

本次收到的款项将直接冲减应收账款，对公司现金流将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2 月 2 日